2024年3月及4月微信客户在线绑定有赏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2. "推广期"由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 3. 此推广活动只适用于持有本行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按身份证号码计算)。
- 4. 所有奖赏均不可转让、退回、兑换现金或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 5.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 6. 本行所有员工均不可参加此推广活动。
- 7. 此推广活动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递交的资料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 8. 于推广期内,首500名成功透过"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完成首次账户绑定的客户("合资格客户"),可获得港币50元现金回赠("奖赏")。
- 9. "绑定"指客户透过使用经"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或以其他本行接纳的方式,将某一指定微信账户与本行提供予客户之网上银行服务连结的行为。
- 10. 每名得奖者(按身份证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11. 奖赏将于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得奖客户于本行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内。存入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于本行存入奖赏时,得奖者必须仍持有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且保持绑定"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否则该得奖者的得奖资格将被取消。
- 12.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本行将经计算机核实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获享奖赏之资格。如于本行存入奖赏后,客户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获享奖赏,本行将从相关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享奖赏的等值金额而不另行通知。
- 13. 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上述奖赏而毋须向客户作另行通知 客户明白及接纳有关奖 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
- 14. 关注、浏览及使用"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及"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服务"须受本行相 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15. 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此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此推广活动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 16. 此推广活动涉及的所有产品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 17. 除合资格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强制执行此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 18. 就此推广活动、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奖赏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19. 此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